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易景检测实验室二期第二阶段建设项目”、“国土空间二三维GIS技术服务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针对《关于股份发行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股份发行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份发行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因此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对此，我们查阅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所附章程草案，审查了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两个议案中关于分红规划及分红政策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

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性，制订了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此次拟审议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五、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3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份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同本次审计报告的出具。

六、针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企业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和差错改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通过对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

七、针对《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要求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更正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年报及其摘要的更正。

八、针对《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针对《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的薪酬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十、针对《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一、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相关规定，保障了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茂芝

张 磊

马宏继

2020年7月27日